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编制检测报告3500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91440101MA5CXU4M40）：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编制检测报告3500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编制检测报告3500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接源路101号之22号，申报内容为从事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实验室类型包括有机、无机及微生物实验室，年编制检测报告3500份。该项目占地面积1408.4平方米，建筑面积1048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1栋，实验室主要设备有气相色谱2台、自动热解析仪（二次）1套、GC-MS 1台、ICP-MS 2台、气体发生器2套、原子吸收光谱1台、石墨炉1台、原子荧光光谱1台、紫外可见光谱仪1台、分光光度计1台、离子色谱1台、ICP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发生仪1台、红外测油仪1台、pH计1台、电导率仪1台、便携水质测定仪1台、纯水机1台、COD消解装置1台、蒸馏装置1台、离心机1台、压力蒸汽灭菌锅2台、

超声波清洗器1台、箱式电阻炉1台、硫化物酸化吹气仪1台、翻转振荡器1台、高压过滤器1台、土壤研磨机1台、微波消解仪1台、xrf重金属快速检测仪1台、其他实验仪器一批等，员工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检测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12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88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

≤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排入雨水管。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清洗废水、检验样品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经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并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清洗废水、检验样品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经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检测过程产生的无机废气配套收集及碱液喷淋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配套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设施，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土壤制样室密闭，制样过程产生的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实验固体废物、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检测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福建九邦环境检测科研有限公司。